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宜蘭市公所 函

地址：260009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432號

承辦人：課員 陳孝昱

電話：9325164#511

電子信箱：shiauyu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市社字第11300009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5100A_1130000947_ATTACH1.pdf、
376425100A_1130000947_ATTACH2.pdf、376425100A_113000094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代為公告本市珍珠段1503-0000地號土地有

(無)主墳墓遷移公告文、照片、地籍圖及土地謄本各1

份，惠請轉知所屬單位公告周知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41條規定及宜蘭縣政府文化局113
年1月10日宜文資字第113000003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本所社會課

